

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深入贯彻落实投资法,制定发布2021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分别缩减至31条、27条。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再上新台阶。稳妥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开放,跨境人民币结算政策进一步完善。健全全口径外债管理,持续优化外债结构,开展中长期外债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试点,防范企业外债风险。着力引导企业外债资金用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促进重点领域发展。

二是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截至2021年底,我国已与145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统筹推进境外项目疫情防控和生产建设,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中老铁路建成通车,中巴、中蒙俄、中国—中南半岛等经济走廊以及雅万高铁、匈塞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比雷埃夫斯港第二阶段顺利交验。扎实推进第三方市场合作。“一带一路”绿色能源合作加快推进。中欧班列安全稳定运行,全年开行1.5万列,运送货物146万标箱,分别增长22%、29%,重箱率98.1%,累计通达欧洲23个国家的180个城市。“一带一路”风险防控和国际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地方参与和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颁布实施,对部分进出口商品实施“零关税”政策,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鼓励类产业目录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出台实施。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主通道建设,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通道沿线与东盟的开放合作持续深化实施。北京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新增4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四是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迈出新步伐。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在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等多边场合提出中国方案。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中柬(埔寨)自贸协定正式生效实施。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中新(加坡)自贸协定升级后续谈判等有序推进。

(九)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绿色转型步伐稳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污染防治成果巩固拓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一是生态安全屏障逐步筑牢。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扎实推进,国有林场和重点国有林区改革取得积极成效,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加快编制,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退化草原修复、水土流失治理、荒漠化治理、湿地保护等重点任务有序落实,全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2万平方公里,新增国土绿化面积超1亿亩。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建立。福建、江西、贵州、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功举办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一阶段会议。

二是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出台实施《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以甘肃、青海、内蒙古、宁夏、新疆等地的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规划建设。加大对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突破10亿千瓦。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格拉斯哥大会各项议题谈判磋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第一个履约周期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生效。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进一步夯实,明确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严格能效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三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不断强化,城市黑臭水体和入河入海排污口及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加大,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持续深化。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行清洁生产,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有力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全面实施洋垃圾零进口。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PM_{2.5}平均浓度下降9.1%,地表水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提高到84.9%,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降至1.2%。

(十)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不断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密筑牢。

一是促进共同富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谋划促进共同富裕顶层设计,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完善初次分配政策,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1%。

二是就业优先政策继续强化。延续实施部分阶段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就业服务品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推进劳务品牌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2021年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带动就业约200万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强化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平台支撑。

三是教育强国建设步伐加快。深入实施推进工程启动实施,支撑基础教育补短板、职业教育树精品、高等教育创一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和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5.4%、91.4%,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和研究生招生超过1100万人。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与能力提升工作。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集中力量支持脱贫县以义务教育为重点,统筹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扩大学位供给。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学科专业的支持。在集成电路、储能技术等关键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新认定63家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和21个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四是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食品药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试点范围有序扩大,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疾控中心建设步伐加快。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动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全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范围继续扩大,医保目录内部分药品价格大幅下降,重大疾病和特殊人群用药保障水平明

显提高。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五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0.29亿人,参保率超过91%。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稳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更趋完善,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6亿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保持在70%,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已覆盖所有统筹地区,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60%,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扩大。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进一步增加,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延续实施,通过工伤保障为202万人次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提供待遇保障。加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推进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专项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加快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扩大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范围。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支持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六是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深入推进。出台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逐步完善行业标准规范,组织基层标准化试点,完善均等化推进机制。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加强重要文化遗产和重要自然遗产保护利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促进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研究制定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支持红色旅游、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制定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意见,推进体育公园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41平方米。深化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开展家政企业信用建设行动。加快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协同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全社会养老床位数达813.5万张。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加强,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机构。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未成年入救助保护网络逐步健全,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

专栏7: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公共教育	深入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支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推动完成中小学薄弱环节,集中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快“双一流”建设,加强急需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支持一批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发展。
医疗卫生	启动“十四五”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项目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支持健康医疗产业集群发展。
文化和旅游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建设。加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促进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全民健身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打造全民健身新空间,推动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打造绿色便捷的健身健身新载体,持续推动冰雪运动发展。
老龄事业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积极应对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和能力评价。深入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推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托育和儿童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开展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兜底保障服务	深入实施社会服务设施兜底补短板工程,加强社会福利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31.11平方米。

总的来看,2021年经济增长、就业、居民消费价格、国际收支等预期目标较好完成,科技创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指标持续改善,粮食能源生产稳步增长,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事非经过不知难。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办好自己事,奋力完成改革发展艰巨任务,顺利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一步。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艰苦奋斗的结果。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明显增多。从国际形势看,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从国内形势看,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局部疫情时有发生,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凸显,一些领域风险可能加快暴露,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明显加大。一是总需求收缩,市场环境总体趋紧,消费和投资恢复迟缓,有效需求依然不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年平均增速低于疫情前水平,加上疫情散发的扰动,城市居民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受到抑制,线下接触性消费恢复仍受疫情影响。投资内生动力不强,制造业投资后续增长基础不牢,房地产土地购置面积下降,开发投资增速下滑,一些地方土地出让收入减少、资金面等因素要素保障不足,影响扩大有效投资。同时,随着部分国家经济秩序恢复后供需缺口收窄,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稳出口难度增加。二是结构性短缺。企业生产仍面临要素短缺等问题,煤炭和电力供应保障仍然存在一些制约因素,石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供应履约受全球供求形势变化、地缘政治风险等影响,部分行业“卡脖子”问题突出,缺芯、缺缸、缺工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高技术产业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更加严峻,科技创新能力还有待加强。资源环境压力也会对部分产品供给形成一定制约。三是成本和价格上升。需求趋紧,供给受限,能源、矿产等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容乐观,一些中下游制造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消化成本压力难度增大,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收难等问题凸显。四是经济金融领域风险有所抬头。一些高负债、盲目扩张的企业特别是房地产企业风险暴露。部分中小银行资产质量下降,部分地区金融风险仍在积聚。一些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大,基本养老保险收支矛盾仍较突出,部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大,基本养老保险、保工资、保运转难度仍然较大。生育、养育、教育、医疗、养老、环保等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弱项。保障粮食安全和能源供应还面临不少挑战,资本无序扩张可能形成较大风险隐患。安全

生产压力仍然较大,极端天气事件可能趋多趋强,防灾减灾任务艰巨。五是市场预期不稳。不少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对市场前景存在担忧,稳就业任务更加艰巨。此外,多目标多政策的统筹协调能力有待提升,政府工作存在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突出,脱离实际、违背群众意愿现象屡有发生,有的在政策执行中采取“一刀切”、运动式做法,有的地方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理解和认识还有偏差,有的地方对政策执行简单机械,有的存在局部合理政策叠加造成负面影响。

我们既要正视困难,也要坚定信心。尽管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但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良好态势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汇聚强大精神力量,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持续彰显,综合国力稳步增强和超大规模国内市场潜力形成坚强支撑,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激发市场活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培育强大动力,特别是亿万人民有追求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创业创新的巨大潜能、共克时艰的坚定意志,还积累了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我们有基础、有条件、有信心、有能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22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一)总体要求。

做好2022年经济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具体工作中,要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重视战略策略问题,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深化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目标和实践途径,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正确认识和把握初级产品供给保障,正确认识和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以重点突破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整体跃升。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经济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中心工作,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必须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牢把握好是主基调,稳是大局,努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两难、多难问题,坚持稳字当头、稳中向好,要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畅通经济循环上更大功夫,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決心保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着力打通各种卡点、堵点,强化要素支撑,增加高质量供给,带动消费升级、促进有效投资,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要坚持实事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尊重发展规律,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各方面干事创业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加注重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快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演变态势,密切跟踪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提前做好准备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工作预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依靠共同奋斗,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保障好基本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预期目标。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速度与可能,提出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主要考虑:一是这一目标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运行实际,体现了稳就业保民生防风险的需要,有利于引导发展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二是这一目标同近两年平均经济增速以及“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相衔接。三是这一目标符合各方面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预期,这是高基数上的中高速增长,体现了主动作为,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才能实现。

——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5%以内。关于城镇新增就业:综合考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产业升级带来的职工转岗等就业需求,实现11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是保就业的基本要求;同时,随着经济持续恢复特别是促进就业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实现11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有较好支撑。关于城镇调查失业率:主要考虑就业优先民生和社会稳定,必须进一步突出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充分体现稳就业的决心,压实各方特别是各地保就业责任,这一目标也是可以实现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3%左右。主要考虑:综合输入性通胀压力可能延续、生产端成本上升可能逐步向消费端传导等因素,叠加翘尾影响,预计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压力可能比2021年大,将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为3%左右,体现了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工作要求,同时也适当留有余地,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主要考虑: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是扩大消费、稳住经济的重要基础。随着促进就业、提高就业质量、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等政策措施的推进,2022年居民收入增长有望继续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主要考虑:这是应对复杂严峻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也是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举措。同时,我国全产业链优势继续显现、各项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落地见效、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贸易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可以为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提供有力支撑。

——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主要考虑:民以食为天,稳粮则天下安,确保粮食安全是必须守住的安全底线。虽然我国粮食连年丰收,但供需仍处于紧平衡状态,统筹考虑国内粮食消费需求、综合生产能力、全球粮食市场变化等因素,为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必须保持粮食产量在1.3万亿斤以上。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

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要考虑:按照“十四五”序时进度设置生态环境年度目标,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实施各项重点减排工程。同时,综合当前经济发展实际、保障能源供给安全与实现节能降碳目标等因素,将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留有适当弹性,既为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留出合理用能空间,也能有效推动地方保持节能工作力度,兼顾发展和减排、当前和长远,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为实现“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提供支撑。

(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重在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各方面要围绕贯彻这些重大政策和要求,细化实化具体举措。加强多元目标统筹,做好各项政策协调衔接,进一步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及时动用储备政策工具,把握好政策时度效,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和政策预研储备,对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精准调控、相机调控,增强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提高政策执行效能,推出更多有利于提振有效需求、加强供给保障、稳定市场预期的招招硬招,努力以工作的确定性对冲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提振各方面对我国发展的信心,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2022年赤字率拟按2.8%左右安排,比2021年有所下调,既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又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更为复杂局面预留充足空间。预计2022年财政收入继续增长,加之特定制国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可用财力明显增加,支出规模比2021年扩大2万亿元以上。新增财力要下沉基层,主要用于落实助企纾困和稳就业保基本民生政策,促进消费、扩大需求。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进一步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长18%,比2021年大幅增加,将更多资金纳入直达范围,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更有能力更有作为。党政机构坚持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坚决严控新建楼堂馆所,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货币政策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2022年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余额、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进一步降低实际贷款利率水平。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优化信贷结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和定向直达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的支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加大股权投资比例,提升实体经济与科技、产业良性循环。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监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就业优先政策要提质加力。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大力拓宽就业渠道,注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财政、金融等政策都要围绕就业优先实施,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使用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脱贫易致贫返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深入实施中国行动,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落实好大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监测和失业预警,切实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同时,统筹高效做好煤电油气运调节。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压实地方政府、部门、企业责任,坚持先立后破、民生优先,确保能源安全供应。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油气、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巩固发展地区上产好势头。保障煤炭供应,加大重点产煤地区和运力紧张地区的电煤运输保障,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提升电力保障能力,确保稳定可靠充足供应,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机制,提高天然气气源保障水平。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民生和公共用能需求,推动能效优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推动全社会加强节约用电用能。完善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制度。

三、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

2022年,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着力做好十方面工作。

(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有效扩大国内需求。优化宏观政策组合,找准政策着力点,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释放内需潜力,激发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国内大循环,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坚实基础。

一是完善减负纾困等政策。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重点支持制造业,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预计全年减税退税约2.5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进一步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推动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明显增长,持续增加首贷和信用贷款发放。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